

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安徽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

皖工信公告〔2025〕13号

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安徽省
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
(2025 年第二批)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安徽省聚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等3家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安徽省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

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安徽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

安徽省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序号	原企业名称	现企业名称	迁出地	迁入地	证书编号
1	聚迪高科技发展（四川）有限公司	安徽省聚迪新材料有限公司	成都	合肥	GR202451003713
2	杭州李末可科技有限公司	安徽李末可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	合肥	GR202433004798
3	重庆星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	合肥星睿智造技术有限公司	重庆	合肥	GR202451103253

